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6

采购编号：0026-000190951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
分局轨道公交分局公安三级网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41	
八、实施方案	43	
九、综合实力	44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5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6	
十二、其他	47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4
1. 评标方式	64	
2. 评标步骤	64	
3. 初步评审	64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68	
6. 评审结果	69	
7. 评标报告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安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安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6

采购编号：0026-00019095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3.1352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63.1352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2026 年计划开展轨道和公交分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并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通过相关测试，以保障系统质量、使用效果并按计划投入使用。通过系统建设一是提升网络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业务中断和传输丢失的风险；二是提升网络架构健壮性，采用优化组网方式，提高网络架构冗余性避免出现单点故障，提高网络可靠性；三是提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四是降低运维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简化日常运维，减少维护成本。

交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合同履约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 自 2026-07-31 至 2026-08-07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 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标书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人民币):

开户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 31001514800050010790

7、发布媒介: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地址: 上海市长宁路 1111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23036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5

传真号码：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1111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23036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 编：200086 联 系 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电 话：021-66059798-105 传 真：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3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交分局公安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6 采购编号： 0026-000190951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63.1352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63.1352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验收合格。
7	交付地点 （合同履约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09:30:00 集合地点：长宁路 1111 号 联系人：瞿征 联系电话：13386260602
12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3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递交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4.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电子版 1 份（word 版本）。 注：须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版本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23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 09:30: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3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1、接入交换机2
3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或价格扣除）。
3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不适用
34	投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伍副（按要求密封，纸质版备用）；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壹份（Word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 2. 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自备上网卡或热点，不提供网络） 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35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技术指导或技术协助、培训、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6.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64

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前附表中注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41
八、实施方案	43
九、综合实力	44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5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6
十二、其他	47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

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6.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1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1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19.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9.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0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19.11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3.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3.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公司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委托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7. 评审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2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评审程序

2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

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应对评审结果签署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32 定标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3.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6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 交分局公安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安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包 1

交付时间（合同 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合同 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							
设备费小计		人民币: 元					
其他费用 (如有请详细列明)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并 框选相应内容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管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接入交换机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接入交换机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10km 千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40km 千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10km 万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40km 万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

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

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八、实施方案

九、综合实力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省 市 区

注：1. 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三级网目前存在以下几点核心问题。一是整体网络架构可靠性极低，轨道公交分局目前在用三级网网络布设伴随申通地铁线路及车站的逐年新增而建设，网络架构上采用星型结构连接，网络架构在建设之初并无冗余设计，极易因个别节点出现故障导致大规模网络瘫痪。二是整体设备使用年限过长稳定性极低，轨道公交分局目前在用三级网网络设备使用年限均已超期使用，经常性造成网络波动或由于设备损坏造成大规模网络瘫痪。三是整体设备国产化率极低，轨道公交分局目前在用三级网网络设备绝大多数为 2010 年前后投用的老旧交换机，存在网络漏洞无法修补、网络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四是整体设备智慧运维能力极差，轨道公交分局目前在用三级网网络设备建设年代久远，设备不支持远程网络管理等现代智慧运维能力，网络维护人力投入代价过大。五是本项目几乎覆盖上海地铁 1-18 号线车站公安三级网交换机、设备批量供货、站内安装调试、链路跳纤、尾纤安装、网络优化、提供临时应急设备等所有相关事宜，实施交付存在线路站点分散、运营时段窗口受限、多线同步交叉施工、轨交机房安全管控严苛、大批量设备分批次错峰到货、老旧设备拆机、移位、更新、多站点并行施工人力统筹难度大等特殊难点。

故本项目旨在提升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三级网通信网络的建设水平，包括公安专网的基础设施改造与优化，解决上述 5 大问题难点，为未来网络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持，确保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进步的要求。

（二）目标与任务

1.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全面重构并升级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三级网通信网络，建成一个高可靠、高安全、易运维、面向未来的现代化公安网络基础设施。通过解决现有架构、设备、国产与运维四大核心问题，显著提升网络服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满足轨道公安业务的长远发展需求，并为智慧警务深化应用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2.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通信网络的公安专网网络建设。覆盖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所属在用的三级网网络节点，包括分局中心节点、轨道沿线派出所，警务室、市域铁沿线站点警务室及驻外派出所单位。

3.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将现有单点星型拓扑改造为环网结构，实现关键节点与链路的物理及逻辑备份，消除单点故障风险，确保网络在局部故障时仍能稳定运行。

（2）全量淘汰使用超期服役的老旧交换机等设备，部署新一代高性能、高稳定性的网络设备，显著降低因设备老化导致的网络中断与性能波动。

（3）采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的国产化网络设备全量替代原有老旧设备，同步实施

漏洞修复、访问控制策略强化等功能部署，全面提升网络主动防御与合规水平。

（4）部署支持远程监控、自动化配置、故障智能预警与性能分析的网管平台，实现网络状态可视化、运维流程标准化，大幅降低人工运维成本，提高网络管理效率与响应速度。

（三）设计方案

1、设计依据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工程设计标准（总纲）》（GB/T 51375-201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机房/设备部署）》（GB/T 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布线/接口）》（GB/T 50311-2016）；

《通信网络可靠性设计规范》（GB/T 22423-2008）；符合国际或行业标准；满足国产化适配相关选型规范目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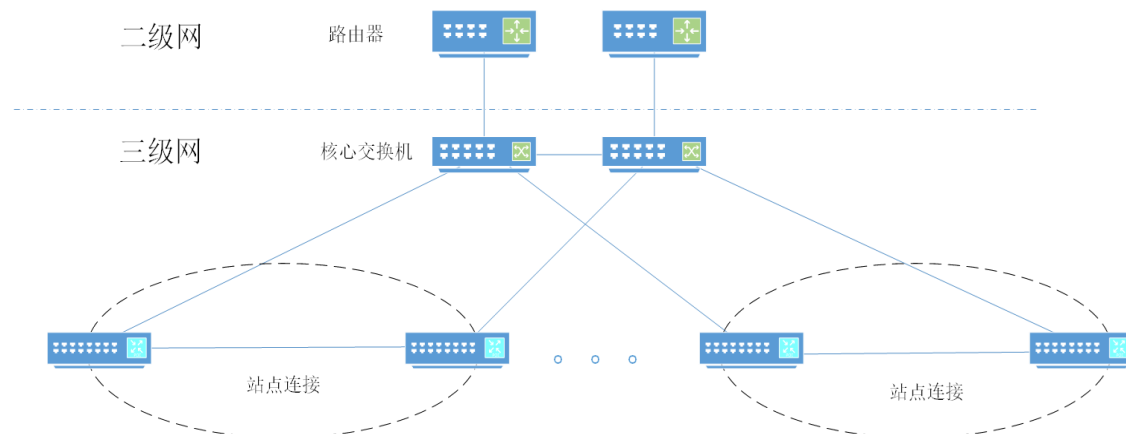
注：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以新的标准为准。

2、总体框架

2.1 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

本次项目需要构建安全、高效、智能的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网络。核心交换机部署于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总部所在分局指定地点通讯机房。网络架构采用环网架构组网，业务流量统一经过分局指定地点通讯机房的的核心交换机汇入公安专网。核心层负责业务数据高效转发，接入层支持高速数据传输，部署在每个站点的网络设备负责联接各个警务室或派出所。

2.2 公安专网组网示意图



2.2.1 组网要求

- (1) 本次建设仅涉及分局三级网络，核心交换机作为全网出口上行接入市局现有路由器。
- (2) 核心层需满足设备级冗余，单台核心设备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无感知，确保网络高可用性；
- (3) 接入层需部署环网保护机制，实现链路的双向可达，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 (4) 带宽需满足业务需求，实现千兆到桌面，关键节点万兆互联；
- (5) 按线路划分独立 VLAN，将广播流量控制在带宽 10%以内，提升网络稳定性；
- (6) 驻外单位通过光纤就近接入站点，实现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业务统一接入；
- (7) 同时为了实现光纤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本次项目中均需采用单纤双向的链路实现互通；
- (8) 在核心机房需部署一台网管一体机，对全网设备进行统一监控、智能运维和性能优化，实时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实现故障提前预警与快速定位，全面提升网络运维管理效率，为分局工作提供可靠、高效、安全的网络支撑。

3、公安专网建设需求

3.1 环网架构

本项目要求地铁各线路点位需按环网架构部署，站点通过环网连接上下游，确保双向可达，确保链路故障时自动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整网形成环形拓扑，统一经核心交换机与上层网络通信。

3.2 单模单纤

轨道沿线站点距离远光纤资源有限，整网采用单模单纤连接，光纤资源最大化利用。

3.3 设备数量参考清单

序号	设备	单位	参考数量
1	网管一体机	台	1
2	核心交换机	台	2

3	接入交换机 1	台	36
4	接入交换机 2	台	392
5	10km 千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	块	940
6	40km 千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	块	100
7	10km 万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	块	190
8	40km 万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模块	块	20

3.4 设备参数需求

（1）核心层设备配置要求

核心交换机是网络骨干，必须具备高可靠性、高吞吐量、低时延的特性。本项目采用双核心架构，实现主备自动切换，避免单点故障，满足国产化需求。

（2）接入层设备配置要求

接入层负责将终端用户，连接到网络，本次项目接入层采用环网组网方案，接入设备都需满足国产化需求；支持环网协议，构建环网拓扑。

（3）管理一体机配置功能要求

采集协议：支持 SNMPv3、Netconf、Telemetry、SSH、Telnet 等；

监控指标：CPU、内存、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光功率；

配置管理：配置备份、版本控制、配置比对、批量下发、合规检查；

故障管理告：警压缩、根因分析、影响范围分析、智能定位；

报表系统：日报/周报/月报自动生成，自定义报表；

满足国产化需求。

3.5 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三级）及安全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测评）。中标单位须全程配合测评工作，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通过测评取得合格报告。

3.6 网络实施过渡方案

（1）本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要求采用新旧网络并行的平滑过渡方案。在建设阶段，新建网络独立于旧网络部署，确保现有业务不受影响。待新建网络完成部署并通过充分试运行验证业务稳定性后，再将原有业务分批次、按计划迁移至新网络。

（2）如客观条件确实无法实现新旧网络并行，可采取利旧改造方案作为补充，利旧现有光纤资源，但须遵循最小影响、分步实施、可逆可回退原则。

3.7 配套施工需求

（1）承建单位在施工前需组织全面、细致、规范的现场踏勘，确保踏勘全覆盖、数据

全记录、问题全发现、方案全匹配，为后续施工奠定坚实基础。

(2) 承建单位需完成包含本项目内设备安装尾纤布放、跳纤熔接、设备强电取电及至少 100 套 9U 壁挂式样旧有设备拆旧、设备移机等项目相关施工配套工作，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保持环境整洁，并提供项目所需配线架、尾纤及交换机数量对应的壁挂式机柜等必要配件。

(3) 承建单位在施工时须遵循规范施工、安全第一、质量为本、不影响勤务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现场环境踏勘、配套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和光缆线路工程，对现场没有机柜且机柜空间不足的点位，需更新机柜，机柜规格参数、安装规范参考现用款式，原则上机柜更新数量参考交换机数量。网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所有线缆须规范绑扎、强弱电分离，并建立统一的机打标签标识系统，做到一缆一签、清晰耐久。

3.8 备品备件需求

分局需要建立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响应迅速、管理规范的备品备件保障体系，确保在任何突发故障情况下都能快速恢复业务，接入层交换机 1 和接入交换机 2 和各类光模块应按在用数量一定比例提供备品备件，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

3.9 资质要求

本项目主要设备厂商须满足：

具备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四)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1 可靠性指标

- (1) 核心设备双机热备或堆叠部署；
- (2) 关键链路采用双链路冗余；
- (3) 支持 VRRP/HSRP 等高可用协议；
- (4) 支持链路聚合（LACP）；
- (5) 支持环网协议；
- (6) 支持电源、风扇模块冗余；

1.2 安全性能指标

- (1) 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2) 支持日志集中审计与不少于 180 天留存。

1.3 扩展性指标

- (1) 网络架构采用核心-接入二层环形架构；
- (2) 预留不少于 30% 的接口扩展能力；
- (3) 支持 IPv4/IPv6 双栈；
- (4) 支持后续智能化升级能力；

2. 配置和性能需求

2.1 网管一体机

(1) 拓扑管理：统一拓扑管理，拓扑自动生成和刷新，可基于拓扑展示设备、链路、告警状态等。

(2) 数据采集：支持 SNMP、NetFlow/sFlow、Telemetry 等多种协议，采集网络性能数据。

(3) 支持 IP 地址管理：显示 IP 地址总体情况、分配率、异常等情况。

▲ (4) 远程运维：支持对整网进行在线健康监测和巡检，生成巡检报告，自动发送巡检报告给管理员，或用于定期存档。

(5) 故障管理：提供告警日志、历史事件查询，并具备初步的根因分析能力，辅助快速定位故障点。

▲ (6) 硬件需求：满足不少于：2 颗 32 核 CPU，内存容量 $\geq$ 128GB，硬盘不小于 8T，网口：不小于 8 个 GE 电口，不少于 6 个 10GE/25GE 光口，双交流电源。

▲ (7) 至少满足 800 台网络设备管理接入。

2.2 核心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整机交换容量不应低于 1904Tbps，以确保未来带宽扩展需求。

▲ (2) 包转发率：整机包转发率不应低于 460800 Mpps，以保证大流量无阻塞转发。

(3) 国产化：CPU 和转发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芯片，以满足安全需求。

(4) 架构：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槽位不少于 2 个；独立交换网槽位不小于 4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不小于 8 个。

▲ (5) 接口数量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96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含高速线缆。

(6) 散热：独立风扇框数不小于 4 个，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

(7) 电源：支持 M+N 电源冗余，电源不小于 3 个。

(8) 硬件冗余：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主控板、交换网板、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全冗余，并支持热插拔。

(9) 网络安全：支持 MACsec 链路加密、端口安全；支持安全启动，防止固件篡改和违规外联。

(10) 可视化与运维：支持 Telemetry 和 NetFlow/sFlow 等实时网络数据采集协议，提供监控能力。

2.3 接入交换机 1

▲ (1) 交换容量：整机交换容量不应低于 1.3 Tbps，以确保带宽需求。

▲ (2) 包转发率：整机包转发率不应低于 460 Mpps，以保证流量无阻塞转发。

(3) 国产化：CPU 和转发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芯片，以满足安全需求。

(4) 端口：不少于 16 个千兆 SFP，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口，4 个万兆 SFP+；

以满足交会站点接入。

(5) 电源：支持 1+1 电源备份，满足部件冗余。

(6) 支持二层三层功能：MAC、VLAN、IP 路由、ACL、VRRP、QOS 等。

(7) 支持 IPv4/IPv6 双栈，以满足未来过渡到 IPv6 网络。

(8) 可靠性：设备需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满足本次建设架构；设备支持 BFD，可快速检测、监控网络链路或路由转发连通状态。

(9) 智能运维：支持 Telemetry、SNMP 等技术。

2.4 接入交换机 2

▲ (1) 交换容量：整机交换容量不应低于 672Gbps，以确保带宽需求。

▲ (2) 包转发率：整机包转发率不应低于 150 Mpps，以保证流量无阻塞转发。

(3) 国产化：CPU 和转发关键芯片采用国产芯片，以满足安全需求。

(4) 端口：不少于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口，4 个万兆 SFP+；以满足站点接入。

(5) 支持二层三层功能：MAC、VLAN、IP 路由、ACL、VRRP、QOS 等。

(6) 支持 IPv4/IPv6 双栈，以满足未来过渡到 IPv6 网络。

(7) 可靠性：设备需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满足本次建设架构；设备支持 BFD，可快速检测、监控网络链路或路由转发连通状态。

(8) 智能运维：支持 Telemetry、SNMP 等技术。

2.5 光模块

(1) 10km 千兆单模双向模块模块：千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BIDI, 10km, LC)；兼容交换机。

(2) 40km 千兆单模双向模块模块：千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BIDI, 40km, LC)；兼容交换机。

(3) 10km 万兆单模双向模块模块：万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BIDI, 10km, LC)；兼容交换机。

(4) 40km 万兆单模双向模块模块：万兆单模单纤双向模块(BIDI, 40km, LC)；兼容交换机。

注：★ (1)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验收合格。

二、交付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四、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 实施要求

1. 实施原则

平滑过渡原则：采用新旧网络并行的过渡方案，新网络独立建设，稳定后再迁移业务；

最小影响原则：实施操作选择业务低谷期如：工作日 22:00-次日 06:00，周末全天；

安全可控原则：所有操作有记录、可追溯、可回退；

标准规范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实施资质要求

本项目团队应配备如下关键岗位：

(1)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质及管理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

(3) 实施工程师：具备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

(4) 安全人员：持有 CISP/CISSP 认证，负责安全配置和检查。

(5) 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资质及工作经验。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安全管理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

2) 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4) 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工具放入工具袋；

5)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规范，严禁私拉乱接；

6) 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材；

7) 每日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每周进行安全检查；

(2) 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工具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分类投放；
- 3) 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影响站点正常秩序；
- 4) 与站点工作人员友好沟通，尊重工作环境；
- 5) 施工完成后恢复现场原状，清洁设备表面；

(3) 保密要求

- 1) 所有施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 2) 严禁携带手机等拍照设备进入敏感区域；
- 3) 严禁泄露网络拓扑、IP 地址、设备配置等信息；
- 4) 施工图纸、文档专人保管，用完回收；
- 5) 废弃的配置文档、标签等粉碎处理；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要求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投标单位应当**承诺**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安全生产法规及公安场所施工管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现场施工操作。若因投标人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管理疏漏、施工措施不到位等自身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并落实整改修复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单位应**承诺**遵守在申通地铁集团相关区域开展项目建设所需施工申报、场地报备、入网许可等规章制度。投标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保密管理、数据安全管控能力，能够科学规范制定详细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应急方案。完成但不仅限于供货、安装、移位拆机、链路跳纤、尾纤安装、网络优化、提供临时应急设备等相关事宜。

★3、投标方须**承诺**：投标人须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网络传输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组网对接、网络优化及上级网络接入并网全部项目相关工作。除设备供货外须免费提供全套落地实施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查、网络拓扑规划、IP 地址规划、VLAN 划分、路由策略配置、端口策略放行、ACL 安全策略部署、网络参数配置、跨网段互通调试、上下级网络对接联调、全网网络性能优化、带宽负载优化、网络延时与丢包整治、业务稳定性调优、设备兼容性适配、试运行测试、配合验收交付等。投标人须无条件**承诺**保证本项目设备完整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网络体系，实现上下级网络链路通畅、业务互通、数据按设计标准正常传输、确保并网后无网络冲突、无业务阻断、无地址冲突、无网络风暴等情况。上述相关配套服务不再产生额外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如无法实现入网并完成所有功能，则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另外，投标单位需**承诺**在

上海具备本地服务场所，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或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建立本地化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设立项目部、长期运维服务点、办公室等。投标人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保证配有足够支撑项目建设的专业技术队伍，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为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除提供质保期内运维保障方案还需具有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经验，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投标人应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必要时提供备机，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并按约定，提供以下方式服务：

（1）远程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项目组技术人员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针对分局提出的问题，通过电话解答咨询、指导应用和故障排除。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受理登记，安排运维任务。

（2）项目实施单位须根据实际项目清单所述设备配置，配备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在项目维护急需时提供替换使用。

（3）实施单位应负责对轨道和公交分局系统管理员及各单位分管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常见问题、配置说明、操作技巧等等，确保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培训方式应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具体培训人员数量由分局确定。

4、保修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五、验收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项目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产品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和系统相关性能，同时应通过并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三级）、安全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码测评）相关报告证明。如果在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3 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验收合格。（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合同履行验收

6.1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约日起，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轨交分局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完成 1 年内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6.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方初步验收并向上级单位提请正式验收申请，上级单位组织专家开展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一、供货货物；二、网络组网调优；三、配套施工；四、试运行；五、评测报告；六、培训及售后；七、问题整改；八、资料、著作权移交归档。

(6) 履约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尾款: 经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审价: 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 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

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合作项目相关责任书及投标时相关承诺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按要求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2.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3.2.10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	----------	---------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报价得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价格）×价格分值。 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如为小微企业，享受评标价格 10%的下浮，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0-30
▲技术响应程度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满足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0-20
同类业绩	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3 年 7 月至今；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0-4
制造商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	0-5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授权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品备件	评审内容： 备品备件数量 评审标准：根据备品备件需求，接入交换机 1、接入交换机 2、项目清单内各类光模块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备品备件数量，每一种设备均增加 1%加 1 分，最多加至 8 分。未提出相关额外服务方案不得分。	0-8
需求理解	评审内容：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 投标人完全精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深刻理解采购人专用网络组网规范、上下级网络并网接入标准、现有网络架构及业务运行特点；清晰认知批量供货及实施交付存在线路站点分散、施工时段窗口受限、多线同步交叉施工、施工场所安全管控严苛、大批量设备分批错峰到货、老旧设备拆机、移位、更新，人力统筹难度大等特殊难点；清晰认知本项目不仅包含设备供货，且需全面完成现场踏勘、组网规划、IP/VLAN 规划、各类策略配置部署、网优、跨网段调试、上下级联调、试运行及配合验收等全套工作；能够精准识别项目各类风险，理解全面深刻，贴合实际业务场景，无遗漏偏差；认知理解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合完成等保三级、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直至取得相关报告；能够提出并响应其他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需求的得 9 分；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知晓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基础组网、策略部署、协助完成各类评测等核心需求，但存在关键细节阐述单薄的得 6 分；基本理解需求，但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完整性不够准确，存在一定缺点，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4 分；需求理解有偏差，且重点、难点、完整性理解有缺陷、方案编制存在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9
方案设计	评审内容：项目方案设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系统拓扑图规划合理完整等，提供有效可行的设计方案、且方案具备创新性的 8 分； 项目方案的设计技术说明不够详尽、拓扑说明较为清晰，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创新性欠佳，的得 5 分；	0-8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项目方案的技术说明描述较差、拓扑说明不清晰、提供的设计方案描述不清、创新明显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全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分线路分站点供货进度计划、站点现场安装实施计划；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架构完整、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备成熟的新旧网并行过渡实施方案，明确新旧网共存、平滑割接、业务不中断、分布切换、故障退回机制，保障施工期间系统稳定运行不终端；明确网络结构搭建原则，严格遵循采购人专网规范、等保三级实施要求、科学规范组网；具备详细施工工序、工期排布、人员分工、设备上架、布线规范、网络配置、安全策略、全网优化、上下级网络并网调试及测试验收全流程实施细则；具备踏勘信息不全、现场未知情况、业务中断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容错冗余、快速回退措施；包含项目所需的配套施工必要辅材在内的物资配套清单；设备强电施，拆旧移位，配套机柜更新等实施配套方案；按项目节点管控、全程可追溯，严控施工质量，依据交付节点统筹供货安装资源，确保按期保质交付。整体方案针对性强、重难点突出、风险可控、施工保障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整体可行较为全面，具备落地实施要求，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重点难点、风险应对方案不够充分的得 6 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具有质量保障措施和能力，但存在 1-2 项缺陷的得 4 分；方案编制不具有针对性，存在 3 项或以上缺陷或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0-8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备品备件、零部件更换、回访计划） 评审标准: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针对性极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建立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热线，划分故障分级处置机制，明确到场时限；配备本地化常驻技术工程师、项目专属售后对接人；针对本项目点多面广的特殊情况提供常态化维保巡检服务、网络性能检测调优、设备必要的升级、安全策略优化及相关具体方案；配备完整的操作培训、运维人员实操教学；	0-6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明确培训的具体计划（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零部件更换的时间及价格、回访计划的具体次数和安排的得 6 分； 售后方案完整，具备基础服务框架，有一定保障能力但部分保障内容细化不足的得 4 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但存在缺陷（如缺少培训形式、维护保养次数未明确、零部件更换无时间和价格信息、回访计划不具体等）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评审标准： 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经验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项目组人员配备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清单（包括项目经理简介），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任职投标单位的证明材料。	0-2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5.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

会成员签字。